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振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未來教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0年1月2日」？

㈡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之依據(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